

闽侯县人民政府文件

侯政规〔2025〕4号

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闽侯县 2024 年 城镇基准地价补充修编成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侯县2024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》（侯政规〔2024〕4号）于2024年8月16日公布实施。为推动我县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资源要素合理高效配置，减轻企业用地成本负担，经2025年第2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公布闽侯县2024年城镇基准地价补充修编成果，即将原文“六、各细分用地类型的基准地价表23各细分用地类型基准地价用途修正系数表”中的工矿用地可分割转让工业用地用途修正系数由1.5调整为1.2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8月15日。请

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各细分用地类型的基准地价

闽侯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8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
